

#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低温容器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低温分会秘字（2024）第 03 号

## 关于开展《低温容器用安全阀》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和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要求，现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温容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低温分会）负责组织制定《低温容器用安全阀》国家标准。

为了更好地开展该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低温分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和遴选一批热心标准化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行业影响力，愿意参与《低温容器用安全阀》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的材料、设计、制造、检验、使用和研究领域的单位和专家参加此项标准的编制。

参加的单位及推荐专家请分别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一）和《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温容器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专家登记表》（见附件二），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前发送低温分会秘书处。

低温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 A8417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滕俊华

电话：021-64477797\*18（13764537350）

E-mail: junhua.teng@sgia.com.cn

附件一：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附件二：标准编制专家登记表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低温容器分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业务专用

附件一：

## 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制修订标准项目名称	低温容器用安全阀
是否愿参加该项标准起草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作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单位推荐参加起草专家名单	
权利与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参加本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将在标准前言中出现该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li><li>2.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不得无故缺席。</li><li>3.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需承担本单位专家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li><li>4.未履行义务的单位以及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专家，标委会有权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单位及专家的标准参编资格。</li></ol>
低温分会审核意见：	
注：承诺担任此项标准起草的主要起草单位推荐的专家名额原则不超过 2 名，参加标准起草单位推荐的专家名额为 1 名。	

填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